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之93.18%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石藥集團恩必普(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控股(作為賣方)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聖雪之93.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440,000元。完成收購事項後，聖雪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石藥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石藥集團恩必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 石藥控股已同意出售，而石藥集團恩必普已同意購買聖雪之93.18%股權
- 代價** : 石藥集團恩必普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6,440,000元，即聖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93.18%，須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向石藥控股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聖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及聖雪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聖雪之資料

聖雪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葡萄糖、澱粉、澱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聖雪之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61,910,000元，分別由石藥控股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3.18%及6.82%。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聖雪將分別由石藥集團恩必普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3.18%及6.82%，而聖雪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賬目。

根據聖雪之管理賬目，聖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106,407元(這並不包括就下文所述由河北榮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中對工廠大廈及該土地(定義均見下文)的重估盈餘)。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聖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聖雪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01,744	(31,660,028) (附註)
聖雪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1,744	(31,660,028) (附註)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聖雪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人民幣33,975,886元。排除減值損失後的除稅前後的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315,858元。

聖雪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縣城區聖雪路作工業用途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其總樓面面積為85,229.96平方米，為期至二零五五年七月十一日終止(「**該土地**」)。該土地建有19棟工廠大廈(「**工廠大廈**」)，總樓面面積為21,162.75平方米。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聖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工廠大廈及該土地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為人民幣16,967,341元及人民幣12,978,206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河北榮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工廠大廈及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市值分別為人民幣22,411,631元及人民幣29,489,594元。

石藥控股於聖雪之原投資開支約人民幣52,882,012元。

於協議日期，聖雪負上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人民幣59,750,000元，乃由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由石藥控股控制40%權益之公司)墊付，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石藥集團恩必普收購持有該土地及工廠大廈(其中約一半面積仍然尚未開發)之聖雪，本公司將能利用該未獲使用土地以變現該土地之發展潛力，包括在該土地上興建新工廠物業。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石藥集團新諾威(作為承租人)與聖雪(作為業主)已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工廠大廈總樓面面積9,252.76平方米之部分，其主要用途為生產原料藥，石藥集團新諾威應付聖雪之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501,200元。收購聖雪將使本集團得以削減工廠大廈之租金開支。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MGGL(由卓擇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0%。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

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根據協議向石藥控股收購聖雪之98.13%股權
「協議」	指	由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控股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卓擇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G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聖雪」	指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河北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石藥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成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及于金明先生。